**南京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年第21期产品说明书**

1. **产品要素**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21期1个月 |
| 产品编号 | 21000920192101 |
| 发售对象 | 非金融企业、机关团体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单位 |
| 币种 | 本金币种：人民币；利息币种：人民币 |
| 发行规模 | 3亿元 |
| 发行渠道 | 网点柜面 |
| 存单期限 | 1个月 |
| 发行时间（认购期） | 2019年6月4日——2019年8月31日（认购期内如遇人行存款利率调整则提前终止发行） |
| 认购起点金额 | 1000万元 |
| 最小递增单位 | 1万元 |
| 年利率 | 1.65% |
| 计息类型 | 固定利率 |
| 计息规则 | 到期兑付利息＝存单面值×年利率/360×实际天数(实际持有天数包含认购日当日，但不含到期日当日) |
| 付息方式 |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 起息日 | 购买成功当日 |
| 到期日 | 起息日起满1个月，对月对日 |
| 兑付日 | 到期日当日 |
| 提前支取 | 允许全额或多次部分提前支取，支取部分为万元整数倍，最低1万元，部分提前支取后的本金余额不能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 |
| 特殊业务 | 可办理质押、时段资金证明、行内全额转让 |
| 存单凭证 | 本存单一般采用电子化发行方式，可提供大额存单持有证明；同时支持补打纸质开户证实书，具体流程按照本说明书要求办理，补打后不支持行内全额转让。 |
| 税款 | 如国家征收利息税，南京银行将按国家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

**二、认购**

客户须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临时结算账户有效期应不短于本产品期限）。客户向本行提交加盖单位预留银行印鉴的《单位大额存单业务申请书》后办理认购。

**三、到期本息兑付**

单位大额存单到期当日，我行将存单本金及全部利息划转至客户认购本期大额存单的结算账户中。

因办理资金证明冻结、质押、司法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只有待存单状态正常后才能自动兑付或办理到期人工兑付。由于上述原因未能自动兑付的大额存单，到期日之后的逾期时段按照实际兑付日南京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四、提前支取**

客户可在存单未到期前，办理全额或多次部分提前支取。办理部分支取的，支取的金额应为万元整数倍，最低1万元。部分提前支取后的本金余额不能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如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应办理全额提前支取）。

因办理资金证明冻结、司法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已办理质押贷款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用于归还贷款本息的提前支取除外）。

**五、利息收益说明**

产品自客户认购之日（认购日以业务成功办理之日为准）起计息。客户持有到期，南京银行保证本金兑付并按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如客户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存款“根据实际存期、向下靠最近一档普通定期存款产品央行基准利率上浮30%”给付利息（最低靠档3个月定期存款，不支持靠档通知存款）。靠档定期存款，全存期按照存入日央行相应期限基准利率上浮30%计息。提前支取后剩余部分仍遵从原存单计息规则。

**六、 查询**

法人或经办人可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前往南京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七、 补打纸质开户证实书**

本期产品采用电子化存单，客户可在完成认购交易后选择补打开户证实书。客户选择补打开户证实书的，需持大额存单持有证明、印鉴章、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至南京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补打业务。

补打开户证实书后大额存单到期不能自动兑付。若大额存单到期，客户需持印鉴章、经办人身份证、纸质开户证实书、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至南京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兑付，到期日之后的逾期时段按照实际兑付日南京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补打开户证实书后，客户需办理提前支取业务的，需持印鉴章、经办人身份证、纸质开户证实书、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至南京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提前支取业务。

**八、特殊业务办理**

 客户可根据需要办理质押，开立资金证明业务，具体事宜按照南京银行相应业务要求办理。

**九、大额存单转让**

 客户可向在我行开立单位结算户的对公客户转让其所持有的单位大额存单（仅限于全额转让，不能部分转让），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决定。因办理资金证明冻结、质押、司法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进行转让。

 若客户已换开纸质存单，该纸质存单不可行内全额转让。

 办理大额存单柜面转让时，出让方与受让方经办人均须持实名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大额存单持有证明（仅需出让方提供）、印鉴章、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前往南京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转让，并填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转让交易确认书》（以下简称“转让交易确认书”），在转让交易确认书上加盖单位印鉴章确认，即表示双方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按照该转让交易确认书中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特别提示：**

本《南京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与《南京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业务申请书》共同规范客户与南京银行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两者为不可分割的部分。

客户通过营业网点在《南京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业务申请书》上加盖印鉴章确认的，即表示客户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